

法規名稱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組織通則

公布日期：民國 91 年 01 月 25 日

第 1 條

本通則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經濟部水利署設第一至第十河川局（以下簡稱各局）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水文與規劃基本資料之測驗、調查、統計分析及管理事項。
- 二、河川治理、排水治理與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、執行及督導事項。
- 三、河川、排水與海岸防護設施之檢查、維護管理及災害防救事項。
- 四、河川、海堤區域之勘測、擬訂及管理事項。
- 五、河川、排水與海堤工程之興辦、設計、用地取得、工務行政及監工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水利行政事項。

第 3 條

各局設四課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
第 4 條

各局設秘書室，掌理研考、議事、公共關係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事務管理、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、室事項。

第 5 條

各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副局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襄助局務。

第 6 條

各局置秘書一人，正工程司九人至十八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課長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，其中三人由正工程司兼任；副工程司八人至二十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工程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，課員三人至六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二人或三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 7 條

各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8 條

各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各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0 條

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11 條

各局辦事細則，由各局擬訂，層請經濟部核定之。

第 12 條

本通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